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

二、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

用于加工的春小麦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三、允许的产地

输华小麦应产自哈萨克斯坦小麦矮腥黑穗病、小麦印度腥黑穗病的非疫区,哈方应按国际植物保护组织的有关标准建立和维护非疫区。中方与哈方将共同对上述非疫区进行认定。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Caulophilus oryzae* (Gyllenhal) 阔鼻谷象

2. *Eurygaster integriceps* 麦扁盾蝽

3. *Mayetiola destructor* (Say) 黑森瘿蚊
4.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谷斑皮蠹
5. *Trogoderma variabile* 花斑皮蠹
6. *Lep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马铃薯叶甲
7. *Alternaria triticina* Prasada 小麦叶疫病菌
8. *Phytophthora erythroseptica* Pethybridge 马铃薯疫霉坏死病菌
9. *Tilletia controversa* Kühn 小麦矮腥黑穗病菌
10. *Tilletia indica* Mitra 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
11. *Ditylenchus dipsaci* (Kühn) Filipjev 鳞球茎线虫
12. *Longidorus elongatus* 横带长针线虫
13.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L. 豚草
14. *Ambrosia psilostachya* DC. 多年生豚草
15. *Avena ludoviciana* Durien * 法国野燕麦
16. *Anchusa officinalis* L. 小花牛舌草
17. *Centaurea repens* L. 匍匐矢车菊
18. *Lolium temulentum* L. 毒麦
19. *Solanum rostratum* Dum. 刺萼龙葵
20. *Sorghum halepense* (L.) Pers. (Johnsongrass and its cross breeds) 假高粱(及其杂交种)

注:不包括野燕麦其他种。

五、装运前要求

(一)产地管理。

哈方应采取一切降低风险措施,防止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和植物残体传入中国。哈方应对输华小麦种植、收获、储存、运输、出口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其它降低风险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应要求,哈方向中方提供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

(二)注册登记要求。

哈方应对输华小麦的出口、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防疫条件,并将出口、仓储注册企业名称提交中方。注册登记名单在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网站实时更新。

(三)储运及出口前要求。

输华小麦储存、运输或出口前,应采取适当的过筛清杂等措施,以去除土壤、植物残体、杂草种子及其他外来物质。输华小麦不得与冬小麦和疫区小麦混存混运。输华小麦采取袋装或密闭散装集装箱、粮食专用车等方式运输,避免粮食在运输途中撒漏。

(四)出口前要求。

哈萨克斯坦应在小麦输华前对其进行检验检疫。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违规情况,应采取熏蒸、消毒、除杂等有效处理措施。只有符合要求的小麦,方可允许向中国出口。

如果需要,双方在装货点进行联合检验检疫,在完成出口联合检验检疫并符合有关要求后,双方可起草联合检查工作报告。

哈方依照国际植物保护组织有关标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春小麦产区,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货物符合《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列明的要求,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

哈方将在植物检疫认可实验室检测基础上,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货物不带有法国野燕麦。小麦货物应来自法国野燕麦非疫区。

六、进境要求

进境小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 检疫审批。

1. 中国小麦进口商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应向质检总局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往中国时,应从中国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吉木乃、巴克图等边境粮食口岸以及深圳、广州、上海、天津、青岛和大连等粮食海港口岸入境,并在经检验检疫部门考核合格的加工厂生产加工。

(二) 有关证书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核查进境小麦是否附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核查是否随有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 进境检验检疫及监管。

1. 根据《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号)、《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手册》相关章节、《进境集装箱装运粮谷现场检验检疫操作规程(试行)》(国质检动[2007]162号)等有关规定,对进境小麦实施检验检疫,特别要对本要求第四条关注的有害生物实施针对性检疫。

2. 小麦进境后,用于加工,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禁止用作种植用。进境小麦运输过程要防止撒漏,运输、装卸、储存、加工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防疫要求,检验检疫部门要做好检验检疫监管。

3. 按照质检总局有害生物监测指南,检验检疫部门应做好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携带杂草等外来疫情的监测工作。

七、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 如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或小麦印度腥黑穗病,中方将立即通知哈方,并暂停小麦输华。如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将恢复小麦输华。

(二)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违规情况,该批货物将被扣留检疫监管,双方共同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如发现重大检疫风险,中方将暂停哈小麦输华。

八、进境小麦其他检验检疫要求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境小麦安全卫生、转基因等项目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及规定。检出不合格情况的,应依法实施相应检验检疫处理。

(二) 哈小麦输华期间,哈方将及时向中方提供小麦上病虫害发生情况及管理措施,中方检疫人员将在哈方协助下赴哈实施产地监测调查及预检。为解决小麦出口有关检疫问题,双方可成立联合技术小组。如果在哈输华小麦中检出法国野燕麦,双方将组建如上所述技术小组,开展合作研究,以便按照国际标准对检

出野燕麦具体种类进行鉴定确认。

九、过境小麦检验检疫要求

(一)通过中国国境输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哈萨克斯坦小麦,应符合进口国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国过境检验检疫要求,从中国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吉木乃、巴克图等边境口岸入境,从连云港口岸离境。

(二)过境小麦应采取密闭集装箱、粮食专用车等方式运输。过境运输过程,不得私自改变包装、运输方式,确保密封,避免粮食撒漏、疫情扩散。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接受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三)首次过境时,过境小麦货主或其代理人制订含过境运输工具、方式、路线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的过境方案,并向中方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获准。